《关于规范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等3部门《关于完善器官移

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17号）精神，

我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印发〈器官移植环节手术价

格项目立项指南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中心函〔2021〕12号）

等文件要求，对我省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

整合并拟定了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新增29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公布的“心脏移植术”等29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为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。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可根据当地医疗水平、医疗机构等级和经济发展水平，在医疗机构具备开展相应诊疗项目资质的情况下，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、名称、内涵、除外内容、计价单位及说明等，拟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试行价格，且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。

（二）停用2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停用“心肺移植术”等原22项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

 （三）将肝脏移植术等10项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，按乙类管理。